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大行基业大厦 16 层

电话：010-82685026 传真：8268457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4
释 义	6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 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10
四、 申请人的设立	14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申请人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1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8
十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	税务及财政补贴	53
十七、	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及社会保险	55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九、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59
二十、	结论意见	59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金橙子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金橙子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申请”）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

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者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申请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编制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就申请人本次申请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词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序号	简称		全称
1	申请人、金橙子股份或公司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申请	指	金橙子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	金橙子科技	指	申请人前身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锋速	指	北京锋速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	鞍山锋速	指	鞍山锋速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6	绵阳维沃	指	绵阳维沃科技有限公司
7	精诚至	指	北京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申请人的股东及发起人
8	可瑞资	指	北京可瑞资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申请人的股东及发起人
9	《推荐报告》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10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1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423 号《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2	《评估报告》	指	指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248 号《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3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1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6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7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8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19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1	长城、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
23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4	本所	指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5	工商局	指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2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9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的审议

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完善公司的资本运营，提升公司的形象和知名度，激励公司员工和吸引人才，在前期充分准备调研后，公司拟于2016年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公司决定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并就转让方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申请。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为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下列事宜：

1、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2、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3、制作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

4、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

6、在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事宜；

10、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

11、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申请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申请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金橙子股份系依照《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2016年6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758210263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319室
法定代表人	马会文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需满足的各项合规性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金橙子科技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

申请人系由金橙子科技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申请人的设立”），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58210263D 的《营业执照》。根据《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的存续期间自金橙子科技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立信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

师报字[2016]第 21142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激光标刻数字控制系统开发销售、激光产品配件销售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主营业务的运营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171999.07 元、34628027.96 元及 9294711.9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合称“三会一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

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A. 受到刑事处罚；
- B.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橙子科技设立时的出资合法合规，自金橙子科技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包括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在内的必要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金橙子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金橙子股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增资、减资及股份转让事宜。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目前没有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北京锋速和鞍山锋速。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锋速和鞍山锋速出资及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包括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在内的必要法律程序，北京锋速和鞍山锋速均未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金橙子科技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2015 年 11 月 5 日，申请人与长城签订了《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之总服务协议》，2016 年 7 月 8 日申请人与长城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长城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2. 根据公司及主办券商提供的有关文件，长城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认为申请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同意推荐申请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与长城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长城作为主办券商出具《推荐报告》，负责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上述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申请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橙子股份设立过程如下：

1. 2016 年 5 月 19 日，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42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橙子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4,988,189.11 元。

2. 2016 年 5 月 20 日，中天华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248 号《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670.59 万元。

3. 2016 年 5 月 20 日，金橙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4. 2016 年 5 月 20 日，金橙子科技全体股东作为金橙子股份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金橙子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5. 2016 年 6 月 8 日，金橙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通过《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通过《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4）通过《关于选举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崔银巧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5）通过《关于选举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温立飞、田新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6）通过《关于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7）通过《关于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8）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6. 2016年6月6日，金橙子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喜梅为金橙子股份的职工代表监事。

7. 2016年6月8日，金橙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马会文为董事长；并聘任吕文杰为总经理，崔银巧为财务总监，程鹏为董事会秘书，王文娟、邱勇为副总经理；同日，金橙子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张喜梅为监事会主席。

8. 2016年6月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537号《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金橙子股份全体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金橙子科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4,988,189.11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23000000.00元折合为金橙子股份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9. 2016年6月23日，金橙子股份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758210263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300万元。

10. 根据金橙子股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情况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马会文	1303.7577	6665400	28.98
吕文杰	686.2948	3508650	15.255

邱勇	686.2948	3508650	15.255
程鹏	686.2948	3508650	15.255
北京可瑞资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86.2948	3508650	15.255
北京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49.8819	2300000	10.00
合计	4498.8189	23000000	100

1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金橙子科技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会决议及创立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改制）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自然人股东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已就税款缴纳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承担因前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金橙子股份为金橙子科技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申请人系由金橙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金橙子科技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申请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商标及专利权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申请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申请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三）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申请人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报告期内，金橙子科技曾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6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6758210283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及《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已登记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应当换发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由企业登记机关收缴、存档。实施“三证合一”后，金橙子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58210263D 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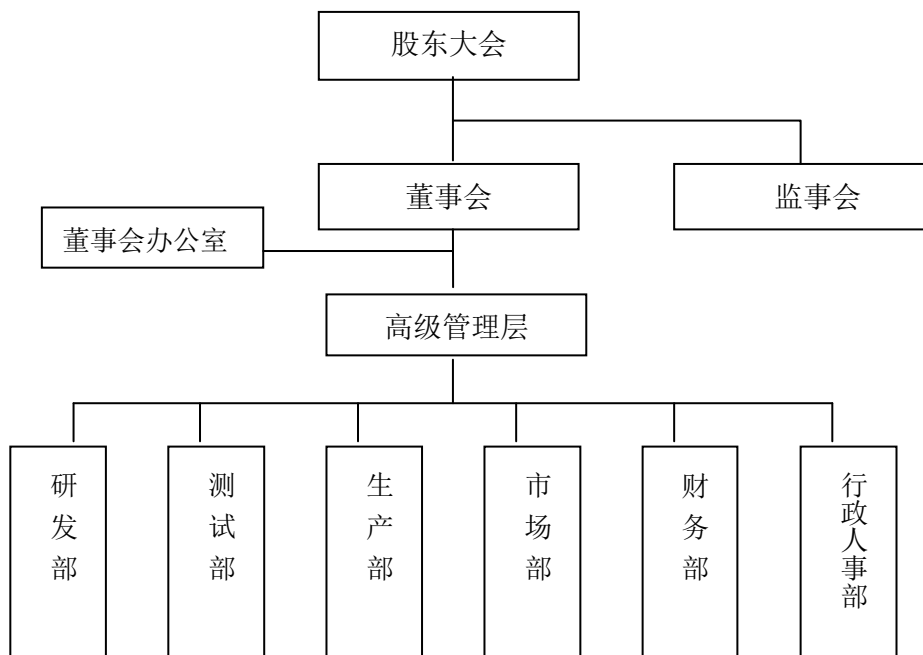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财务独立。

（四）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申请人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申请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

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金橙子股份的组织机构如下：



申请人设立了研发部、测试部、生产部、市场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五) 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经营活动。）”。

申请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金橙子股份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橙子股份的发起人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精诚至、可瑞资等共计 6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及 2 家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2.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马会文	中国	男	22020419640323****	北京市 海淀区	6665400	28.98
2	吕文杰	中国	男	45010319750609****	北京市 朝阳区	3508650	15.255
3	邱勇	中国	男	36252219760815****	广西桂 林市	3508650	15.255
4	程鹏	中国	男	41012419761215****	北京市 朝阳区	3508650	15.255

(2) 可瑞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可瑞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2016年1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3E9RXG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新华路8号A001，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文杰，成立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合伙期限为2016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可瑞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吕文杰	普通合伙人	4.5
2	马会文	有限合伙人	0.5
合计		—	5.0

(3) 精诚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诚至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2016年4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3ECQ0N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新华路8号A002，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鹏，成立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合伙期限为2016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精诚至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程鹏	普通合伙人	56.63
2	邱勇	普通合伙人	56.63
3	吕文杰	有限合伙人	113.26
4	马会文	有限合伙人	107.58

5	崔银巧	有限合伙人	30
6	田新荣	有限合伙人	20
7	王文娟	有限合伙人	20
8	温立飞	有限合伙人	20
9	洪凯华	有限合伙人	20
10	周勇	有限合伙人	10
合计		—	46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六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六名发起人均均为金橙子科技的股东。根据该等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金橙子科技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金橙子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申请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六名发起人投入金橙子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金橙子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金橙子股份现有股东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金橙子股份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仍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精诚至、可瑞资。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橙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会文	6665400	28.98
2	吕文杰	3508650	15.255
3	邱勇	3508650	15.255
4	程鹏	3508650	15.255
5	可瑞资	3508650	15.255
6	精诚至	2300000	10.00
合计		23,000,000	100.000

3. 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精诚至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精诚至由普通合伙人程鹏、邱勇实际控制。

根据可瑞资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可瑞资由普通合伙人吕文杰实际控制。

4. 根据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下列人员：国家公务员以及依照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现役军人，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其他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合伙企业，且均有效存续。

5.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备案

经核查，合伙企业可瑞资的两名合伙人均为公司股东，合伙企业精诚至的10名合伙人均为公司股东或内部员工，因此，作为公司股东的两个合伙企业都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

司股东主体适格。

（三）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橙子股份由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共同控制，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马会文持有公司 666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8.98%，但其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能独立地实际控制公司。

（2）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共直接持有 17191350 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45%。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对决定和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并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为”。

（3）报告期内，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74.745%，合计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其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根据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的说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不存在下列情况：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均由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共同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变化，最近 24 个月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金橙子科技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金橙子股份的前身为金橙子科技，金橙子科技系 2004 年 1 月 14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19 日，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 118395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2 日，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燕会（验）字〔2004〕第 0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12 日，金橙子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 月 14 日，金橙子科技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2212640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金橙子科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西苑二区 19 号楼 7 单元 90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会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
营业期限	2004 年 1 月 14 日至 2054 年 1 月 13 日

根据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金橙子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会文	19	38

2	吕文杰	10	20
3	邱勇	10	20
4	程鹏	10	20
5	闵大勇	1	2
合计		50	100

2. 金橙子科技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金橙子科技成立后发生二次股权转让、二次增资，具体如下：

(1) 200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7月20日，金橙子科技通过一届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9万元，其中闵大勇出资由1万元增加到10万元，增资9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时决定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西苑二区19号楼7单元902号迁至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319室。

2004年8月13日，闵大勇将增资款9万元缴至金橙子科技账户，其缴款单在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备案。

2004年8月27日，金橙子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5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橙子科技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会文	19	32.20
2	吕文杰	10	16.95
3	邱勇	10	16.95
4	程鹏	10	16.95
5	闵大勇	10	16.95
合计		59	100

(2) 200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8 日，金橙子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闵大勇将其持有的对金橙子科技 1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吕文杰。

2007 年 4 月 8 日，闵大勇与吕文杰签署了《转股协议》，约定将闵大勇对金橙子科技的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吕文杰。本次股权转让后，吕文杰持有金橙子科技 33.9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7 日，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25 日，金橙子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通知公司，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的规定，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11010600640849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橙子科技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文杰	20	33.90
2	马会文	19	32.20
3	邱勇	10	16.95
4	程鹏	10	16.95
合计		59	100

(3) 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2 日，金橙子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橙子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0 万元，变更后出资情况为：吕文杰出资 779.661 万元，马会文出资 740.678 万元，邱勇出资 389.8305 万元，程鹏出资 389.8305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在转增完成后，金橙子科技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即缴足。

2016 年 1 月 22 日，金橙子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

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582210263D 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橙子科技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文杰	779.661	33.90
2	马会文	740.678	32.20
3	邱勇	389.8305	16.95
4	程鹏	389.8305	16.95
合计		2300	100

就上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所涉税收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向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区税务所提交了《中关村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申请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部门书面确认同意了公司的申请。

鉴于金橙子科技属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其股东就本次增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财税[2013]7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以及“财税[2015]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的规定。

（4）201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5 日，金橙子科技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同意股东程鹏将其持有的出资 38.96 万元转让给北京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吕文杰将其持有的出资 350.86 万元转让给北京可瑞资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 77.93 万元转让给北京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股东马会文将其持有的出资 74.13 万元转让给北京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股东邱勇将其持有的出资 38.96 万元转让给北京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5日，吕文杰与可瑞资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于2016年3月15日，将金橙子科技350.86万元股权转让给可瑞资；2016年2月25日，吕文杰与精诚至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于2016年3月15日，将金橙子科技77.931万元股权转让给精诚至。

2016年2月25日，马会文与精诚至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于2016年3月15日，将金橙子科技74.138万元股权转让给精诚至。

2016年2月25日，程鹏与精诚至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于2016年3月15日，将金橙子科技38.9655万元股权转让给精诚至。

2016年2月25日，邱勇与精诚至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于2016年3月15日，将金橙子科技38.9655万元股权转让给精诚至。

2016年3月18日，金橙子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股权转让的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橙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会文	666.6400	28.98
2	吕文杰	350.8650	15.255
3	邱勇	350.8650	15.255
4	程鹏	350.8650	15.255
5	可瑞资	350.8650	15.255
6	精诚至	230.0000	10.00
合计		2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橙子科技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其设立及增资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金橙子科技的历次出资真实并已缴足，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金橙子科技的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包括股东会决议在内的必要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金橙子科技整体变更为金橙子股份

2016年6月8日,金橙子股份创立大会决定金橙子科技整体变更为金橙子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2300万元,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申请人的设立”)。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橙子股份设立后未发生股东、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事项。

(四) 股份质押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的说明及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依法设立,其历次出资真实并已缴足,历次出资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申请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激光标刻控制系统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等。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

（二）申请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所从事的激光标刻控制系统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等不需要取得强制许可或特定资质。

为自营对外贸易需要，申请人取得了如下证书和登记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0636017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235758）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11006040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许可、认证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目前不存在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之记载以及工商登记材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公

司营业收入的 100%，且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申请人自金橙子科技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申请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行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申请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其主要内容是：强化主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对产品性能，核心技术进行升级和创新，使得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始终处于市场领先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订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许可、认证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其他股东

金橙子股份由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共同控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精诚至和可瑞资。精诚至和可瑞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

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太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一名监事配偶控制，且该监事也在该企业担任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人员薪酬

申请人向关键管理人员 2014 年度支付薪酬 101.39 万元，2015 年度支付薪酬 164.44 万元，2016 年 1 至 3 月共支付薪酬 63 万元。

（2）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分别向金橙子科技转让了各自持有的金橙子科技控股子公司鞍山锋速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5 日鞍山锋速股东会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5 日，马会文与金橙子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对鞍山锋速的 3.8 万元的出资，以 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橙子科技；

2015 年 12 月 5 日，吕文杰与金橙子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对鞍山锋速的 4.0 万元的出资，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橙子科技；

2015 年 12 月 5 日，邱勇与金橙子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对鞍山锋速的 2.0 万元的出资，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橙子科技；

2015 年 12 月 5 日，程鹏与金橙子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对鞍山锋速的 2.0 万元的出资，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橙子科技。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鞍山锋速变更为金橙子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行为，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交易公允。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监事会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合法有效，并已得到执行。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主要内容为：

申请人《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公司章程》第 78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申请人《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申请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申请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激光标刻控制系统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文杰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为可瑞资，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可瑞资没有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鹏、邱勇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为精诚至，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精诚至没有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请人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民事主体间自主进行的交易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申请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 2014年6月27日，金橙子科技与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签订了《入住协议书》，约定金橙子科技向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租赁位于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2幢319室办公用房，面积22.8平方米，年租金20805元，期限自2014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1日。

2015年8月27日，协议双方以相同合同条件签订《入住协议书》，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协议双方再次签订《入住协议书》，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10374元。

2. 2013年1月30日，金橙子科技与地质矿产部北京地质仪器厂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橙子科技向地质矿产部北京地质仪器厂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一号M3座的房屋，面积1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租赁期内前3年的年租金为76万元，季度租金19万元；第四和第五租赁年度年租金80万元，季度租金20万元。

根据出租方地质矿产部北京地质仪器厂的《情况说明》，其出租的房屋系 2002 年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购得，但由于暂停了科技园区房屋的产权过户工作，所以至今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2010 年 1 月 5 日，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曾出具《住所证明》，证明地质矿产部北京地质仪器厂购买了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一号 M3 楼东侧半栋，正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3. 鞍山锋速与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将位于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 263 号的房屋租赁给鞍山锋速，房屋面积 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根据鞍山市有关政策，免收房租 2 年。期满续租时，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确定租金标准。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振镜马达	ZL 2009 2 0292993.9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010 年 8 月 25 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振镜马达	ZL 2009 2 0292994.3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010 年 8 月 25 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打标振镜马达	ZL 2009 2 0293018.X	2009 年 12 月 18 日	2010 年 9 月 15 日
4	实用新型	激光打标观察装置	ZL 2014 2 0288630.9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5	实用新型	钮扣摄像机	ZL 2014 2 0633790.2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6	实用新型	激光打标控制卡	ZL 2015 2 0020474.2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7	实用新型	旋转轴装置以及具备该旋转轴装置的旋转打标器	ZL 2014 2 0633748.0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8	发明专利	一种矩阵式小器件的外观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 2012 1 0465505.6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9	实用新型	超高速旋转位图打标机	ZL 2015 2 0509701.8	2015年7月14日	2015年11月11日
10	外观设计	激光打标振镜	ZL 2014 3 0160192.3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0月22日
11	外观设计	公仔（独眼巨人）	ZL 2014 3 0213574.8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1月7日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JCZ（图形）	第 9200280 号	7 类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2	BJJCZ	第 9207439 号	7 类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3	北京金橙子	第 9200256 号	7 类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1	金橙子 EzCad 设计加工软件 V1.0	2004SRBJ0589	未登记	2004年7月15日
2	金橙子激光标刻软件 V1.0	2009SRBJ2364	未登记	2009年4月19日
3	金橙子 SuperTrim 激光调阻系统软件 V1.0	2009SRBJ2361	未登记	2009年4月19日
4	同轴摄像打标系统	2012SR000281	2009年10月22日	2012年1月4日
5	金橙子 Ezcad 设计加工软件	2012SR097282	2010年02月18日	2012年10月16日
6	金橙子 SuperTrim 激光调阻系统软件	2012SR094895	2010年04月12日	2012年10月11日
7	旁轴双摄像打标系统	2011SR091155	2010年06月17日	2011年12月6日

8	旁轴单摄像打标系统	2011SR081631	2011年09月16日	2011年11月11日
9	摄像校正系统	2011SR087588	2011年09月16日	2011年11月26日
10	线缆管材专用激光打标系统	2014SR079826	2013年05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11	四相机摄像定位加工系统	2014SR081622	2014年02月26日	2014年6月19日
12	背景显示校正软件	2014SR083314	2014年04月23日	2014年6月23日
13	纽扣摄像打标系统	2014SR093973	2014年04月28日	2014年7月9日

另外，北京锋速拥有一项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线性电阻激光修调软件；登记号：2015SR007140；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1月8日；登记证书核发日期：2015年1月13日。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

4. 美术作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美术作品著作权一项。作品名称：独眼巨人；登记号国作登字 2014F-00147095；登记日期：2014年5月15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证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三)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387686.23	733063.44	110413.41	1231163.08

其中运输设备包括下列牌号汽车：京 NC2552；京 N2SF98；京 P6WN56；京 Q7TR58；京 Q7P500；京 Q906P9；京 NH05M9；京 NL3C45。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该等设备主要系购买取得，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四）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五）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1. 子公司情况

（1）北京锋速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锋速是金橙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110105016149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北京锋速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北京锋速的基本情况是：

名 称	北京锋速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1 号楼东侧一层 B101
法定代表人	马会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43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组装激光加工设备。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北京锋速设立时，金橙子科技以现金 200 万元出资。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佳誉会验字【2013】013 号”《验资报告》。

（2）鞍山锋速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鞍山锋速是金橙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0762704373 的《营业执照》。根据鞍山锋速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鞍山锋速的基本情况是：

名 称	鞍山锋速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高新区千山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会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43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精密设备、激光设备产品、电子产品技术研发、制作（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鞍山锋速设立时股东为金橙子科技以及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2015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后，变更为金橙子科技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鞍山锋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缴齐。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的北京锋速和鞍山锋速的股权未设置质押，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北京锋速和鞍山锋速的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绵阳维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96 万元，占绵阳维沃股本的 49%。绵阳维沃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向金橙子科技出具了《出资证明书》。绵阳维沃由自然人付波控股，其持有绵阳维沃 51%的股权。

绵阳维沃现持有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510700000117710 的《营业执照》。根据绵阳维沃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绵阳维沃的基本情况是：

名 称	绵阳维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绵阳科创区孵化大楼 D 区 656 号
法定代表人	付波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3D 打印成型技术、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光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或技术除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的绵阳维沃的股权未设置质押，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审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已履行完毕但有重大影响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1) 2015 年 10 月 26 日，金橙子与深圳市智坤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约定金橙子向深圳市智坤源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震镜外壳，总价款 300000 元。付款方式：预付 30%订金，余款货到付款。

(2) 2016 年 1 月 22 日，金橙子科技与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商贸合同》，约定金橙子科技向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集成电路及二极管，总价款 336981.52 元，付款条件为款到发货。

(3) 2016 年 2 月 28 日，金橙子科技与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金橙子科技向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购买集成电路，总价款 994329 元。交货时间 2016 年 5 月 10 日，付款方式为电汇。

2. 销售合同

(1) 2016 年 1 月 12 日，金橙子科技与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年度合同书》，约定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金橙子科技购买激光标刻软件及 LMC 打标控制卡等，2015 年内购买不少于 1000 套，付款方式为每月 20 号结清上月货款。

(2) 2016 年 1 月 15 日，金橙子科技与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年度合同书》，约定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金橙子科技购买激光标刻软件及 LMC 打标控制卡等，2016 年内购买不少于 1500 套，付款方式为每月 20 号结清上月货款。

(3) 2016 年 1 月 3 日，金橙子科技与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书》，约定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橙子科技购买激光标刻软件及 LMC 打标控制卡，货款总金额 560135 元，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货款，款到发货。

(4) 2016 年 1 月 3 日，金橙子科技与深圳市铭镭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书》，约定深圳市铭镭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向金橙子科技购买激光标刻软件及 LMC 打标控制卡，货款总金额 500000 元，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款到后 3 个工作日发货。

3. 购房合同

(1)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北京慧远通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慧远通广”）签订了《联东【北京顺义北务产业园】楼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金橙子科技向慧远通广购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龙塘路南侧的楼宇，其建筑面积 1612.1 平方米，总价款 9350180 元。合同约定购房款应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前支付，慧远通广应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房屋交付买方。

根据金橙子科技提供的文件资料，慧远通广已取得“京顺国用（2012 出）第 005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慧远通广还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批准文件。

根据金橙子科技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已付清购房款 9350180 元，慧远通广开具了同等金额的购房款发票。

(2)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工科技园”）签订了《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认购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购买华工科技园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58.97 平方米，总价款 1672946.2 元。买受人同意于认购协议书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认购订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协议约定“出卖人在签订本协议并收到订金后，单方解除协议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出卖人应在买受人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协议约定总房款的 1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并将买受人已支付的订金全额退还买受人；买受人在签订本协议并支付订金后，单方解除协议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应在出卖人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协议约定总房款的 1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已支付的订金不退还，且出卖人有权对该房屋另行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已按约支付了购房订金。

4. 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12 月，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分别向金橙子科技转让了各自持有的金橙子科技控股子公司鞍山锋速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

易和同业竞争(二)”)。

(二) 重大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计 3,490,785.00 元。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欠款情况是：

欠款单位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88,200.00	62.69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0	6.07
东莞博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8,500.00	4.54
广州创乐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41,000.00	4.04
深圳市耐恩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	2.84
合 计	2,798,700.00	80.18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 54000 元，其中付地质矿产部北京地质仪器厂押金 50000 元。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 581,958.76 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该等应付账款均为货款。

根据公司提供合同、发货单、对账单等文件，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其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款项存在纠纷。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

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申请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或计划，未签署此类协议或承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6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共十三章 192 条，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等部分。

《公司章程》包含了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等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在创立大会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自创立大会制定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作修改。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建立了“三会一层”的组织结构并设立了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二)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没有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股东会会议文件存在不完善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不利后果并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创立大会后，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及上述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均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请人已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

机构；申请人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5人，监事3人，监事会中非股东代表监事1人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具体如下：

1. 现任董事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崔银巧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会文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马会文，1964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至1992年，任职邮电科学研究院北京仪表研究所，从事技术研究工作；1993年至1997年，任职北京科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开发工作；1999年至2003年，任职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电控系统研发工作；2004年至2016年，任金橙子科技执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任金橙子股份董事长。

（2）吕文杰，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2003年，任职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控制系统研发工作；2004年至2016年，任金橙子科技总经理；自2016年6月起任金橙子股份董事，总经理。

（3）邱勇，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0年，任职深圳蓝希望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控制柜设计工作；2000年至2003年，任职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控制软件编写工作；2004年至2016年，任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自2016年6月起任金橙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 程鹏，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3年，华中科技大学教师；2004年至2016年，任职于金橙子科技；自2016年6月起任金橙子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崔银巧，196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至2010年任北京市东铁营工人文化宫会计；2010年至2016年，任金橙子科技会计（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自2016年6月起任金橙子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2. 现任监事

2016年6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温立飞、田新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张喜梅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监事简介如下：

(1) 温立飞，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起任职金橙子科技，任软件开发工程师；自2016年6月起任金橙子股份监事。

(2) 田新荣，1984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起任职金橙子科技，担任海外部经理；自2016年6月起任金橙子股份监事。

(3) 张喜梅，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起任职金橙子科技，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公司生产主管，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负责公司采购工作，2014年至今任职公司财务部；自2016年6月起任金橙子股份职工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吕文杰为公司总经理。吕文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现任董事”部分。

(2)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邱勇、王文

娟为公司副总经理。

邱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现任董事”部分。

王文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武汉众泰数码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工艺开发工程师；2008年3月起任职金橙子科技，担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自2016年6月起任金橙子股份副总经理。

（3）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程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程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现任董事”。

（4）财务负责人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崔银巧为公司财务总监。崔银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现任董事”。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情况
吕文杰	董事、总经理	可瑞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精诚至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勇	董事、副总经理	绵阳维沃	监事
张喜梅	监事	北京太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金橙子股份设立前，金橙子科技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马会文任执行董事，邱勇任监事，吕文杰任总经理，未设副总经理。

(2) 2016年6月8日金橙子股份成立后，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崔银巧任董事；邱勇不再任监事，由温立飞、田新荣、张喜梅任监事。

(3) 2016年6月8日金橙子股份成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副总经理邱勇、王文娟，新增董事会秘书程鹏，新增财务总监崔银巧。

2.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 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况：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投资或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的企业；

(7) 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9)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根据公司说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其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申请人的税务登记

申请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报告期内，金橙子科技曾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6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6758210263 号《税务登记证》。实施“三证合一”后，金橙子股份取得由北京市丰台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58210263D 的《营业执照》。

2006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批复》（丰国税批复(2006)054879 号），认定金橙子科技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 申请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5%

(申请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1)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1264，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 号)文件规定，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有效期 2012 年至 2014 年度。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经审核通过，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得编号 GF20151100104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公司可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有效期 2015 年至 2017 年度。

(2) 根据京国税【2000】187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税〔2015〕34 号)，鞍山锋速 2015 年度经营情况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指标，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实际所得税率为 10%。

(三) 申请人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正常。

2.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金橙子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四） 申请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收到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政策补助 9000 元；2015 年收到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给予海外参展补贴两次共 54468 元，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补贴 3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纳税，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十七、 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及社会保险

（一） 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标刻控制系统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等。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等行为，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起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锋速筹备设立时，按照拟定的营业范围，包含了组装激光加工设备业务，因此向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送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朝环保审字【2013】0568号”《关于对北京锋速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北京锋速没有按“朝环保审字【2013】0568号”《关于对北京锋速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手续。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北京锋速设立后仅实验性组装了三台激光加工设备，而后停止了自行组装激光加工设备业务。北京锋速目前正在办理变更营业范围事项，其营业范围中已经删除了“组装激光加工设备”，其他业务未涉及环境保护审批事项，因此，北京锋速在完成变更后不再涉及环境保护审批事项。对此，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并走访了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引致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果北京锋速由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验收问题而导致相关处罚，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技术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技术指标未涉及国家强制标准。

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职工名册、《劳动合同书》、《劳务协议书》等文件资料，截至2016年3月，公司员工总数50人，其中正式员工46人，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书》；聘用退休人员3人，签订了《劳务协议书》；另有实习人员1人。

全部46名正式员工中，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43人，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1人，暂未办理社保单位过户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人，另有1人因个人原因暂未缴纳。聘用的退休人员及实习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3月，北京锋速员工总数13人，其中正式员工12人，试用期员工1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正式员工12人已全部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1名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鞍山锋速员工2人，均按规定

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申请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没有在本公司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已出具承诺，如将来因社会保险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或因与员工纠纷等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5年3月19日，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金橙子科技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朝安监管罚告【2015】J065号)，告知书称，发现金橙子科技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给予金橙子科技一万元罚款的处罚。2015年3月27日，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金橙子“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且档案健全；有安全生产日常检查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下同)对当事人依法作出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以超过 100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 3 万元的罚款，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执行。”由此可见，北京市认定的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较大数额罚款是超过 3 万元。

经核查了解本次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处罚金额以及影响后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未构成重大违法；处罚金额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的程度；且经行政机关确认，金橙子科技已经完全改正，没有发生危害后果。因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 根据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起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海关、知识产权、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5. 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所有重大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外，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
字盖章页)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风武

经办律师：

王正平

宋国锋

2016年7月25日